

中共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社函〔2025〕5号

中共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
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中的关键作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规范化运行,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标准引领作用,营造公平透明、富有创造力的市场氛围,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助力营造良好市场

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指导行业协会商会抓好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社函〔2025〕25号

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中的关键作用，抵制“内卷式”竞争，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现将《行业协会商会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指导行业协会商会抓好落实。





行业协会商会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第九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行业协会商会力量。

二、主要目标

2025 年底前，努力实现“三个更加”：党建引领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效能更加突出，规范市场秩序、自律诚信建设、服务企业发展更加成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行业协会商会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作用更加显著。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党建引领效能。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推动行业党建规范化运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擦亮红色引擎。推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暂行办法》落地见效,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行业协会商会权力运行、自律诚信、会员服务的全过程、各方面。引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会费收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行为。教育引导企业会员中的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律公约、行业标准。

(二)强化行业自律诚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发出自律倡议,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一会一约(行业公约)”,通过公开承诺等多种方式,依法加强行业价格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或形成垄断。引导、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以“一会一诺(会员入会诚信自律承诺)”为重点,增强诚信意识,抵制失信行为。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根据行业特点,遵循会员企业自愿参加原则,在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会员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推进行业自律和监管执法的良性互动。

(三)探索行业纠纷调解。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方面的作用,支持其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协商解决内部矛盾争议,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行业内部、萌芽状态,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行各业落地生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协调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完善商事调解程序规则,积极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服务。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适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成功经验。

(四)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和推广实施,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先进标准研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并做好标准的宣贯实施。

(五)积极反映行业诉求。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搭建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交流的平台,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推动以行业类、专业类商会和乡镇、街道商会为重点,畅通商会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与企业

的常态化联系。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通过座谈、调研主动征集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六)助力树立行业品牌。根据有关规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组织重大品牌活动,不断增强山西品牌丝路行、山西品牌中华行等活动的承载功能,带动提升杏花村汾酒、清徐老陈醋、沁州黄小米、高平潞绸、平定砂陶等特色专业镇企业及产品的品牌宣传和推广能力;对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商城,销售专业镇品牌商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一定金额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加大顶级剧目引进力度,利用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打造商演品牌。

(七)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深入开展 2025 年行业协会商会县域“晋行时”行动。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实验市相关县域产业需求,发榜出题,发挥流通、农业、工信、科技、环保、文旅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类行业协会商会优势和作用,根据自身“资源图谱”,动员会员企业精准对接县域产业发展,服务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带动县域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县域产业绿色转型,促进城乡融合。为走好“新质”路、打好“特优”牌、念好“山海经”、做强“土特产”贡献行业协会商会智慧和力量。

(八)支持对外交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走出去”,服务新发展格局,参与拓展中间品贸易、贸易

绿色发展等重要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开展专题培训,搭建各类供采对接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以市场化方式举办相关展会活动,积极助力我省外贸质升量稳。引导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积极动员会员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九)推动产业升级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水平评价等活动,进一步明确条件要求、操作办法及监管措施等,积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组织会员企业、专家等加强研究,积极推动产业在国内、省内有序转移发展,优化制造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为本行业中小企业服务,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组织供需对接,深入社区、商场、公共机构等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银企对接”,帮助信用良好的会员企业获取更多的业务优惠、便利和市场机会。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党员负责人沉到一线,深入会员企业,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准确掌握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促进行业发展、完善行业管理等方面意见建

议,积极向有关部门精准、有效反映企业诉求;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法律、财税等专业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企业发展、商业模式、营销战略等专业培训和专题讲座。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要将专项行动纳入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与登记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建立行之有效的会商、联动、指导机制,加强组织调度。有关行业党委要采取委员挂点联系、蹲点指导等措施,密切工作联系。8月底前,每个市要选树、培育1—2个工作典型;10月底前,力争全面开花,见实见效;11月底前,各市形成专门总结,报告省委社会工作部。

(二)完善奖惩机制。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档案特别是信用档案。对诚信自律和作用发挥良好的行业协会商会,支持有关部门在年检年报、等级评估、税收优惠、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社会各界反映问题较多、信誉度不好、形成市场垄断、阻碍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以及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进行管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微信

公众号等自媒体宣传引导作用,树立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会员单位诚信自律、履约践诺典型,大力宣传行业协会商会在党组织政治引领下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使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形成良好氛围。

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